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584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

鄧立謙

被告 賴柏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建宏（下逕稱其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汽車保險，該車於民國111年1月24日15時18分許行經苗栗縣○○市○○路0000號前，因被告同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該處而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系爭車輛遭碰撞受損，系爭車輛送修後支出修繕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5,669元，其中包含工資3,085元、烤漆7,484元、零件15,1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林建宏，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6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 二、被告則以：系爭機車是幫伊當時的女朋友訴外人李「怡（音同）」靜（下逕稱李怡靜）所購買，因李怡靜當時未滿18歲，待後來準備過戶時因為伊入監而未辦理，機車都是李怡

01 靜在使用，兩人已經沒有聯絡，本件事務發生時騎乘系爭機  
02 車的人不是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固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09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  
10 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  
11 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  
12 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  
13 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14 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  
15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主張侵  
16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之人，自應就他方具有侵權行為  
17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月24日15時18分許騎乘系爭機車行經  
19 苗栗縣○○市○○路0000號，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系爭車輛  
20 遭碰撞受損，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所提出之苗栗縣警  
21 察局頭份分局（下稱頭份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2 登記聯單（本院卷第25頁），並未記載系爭機車駕駛人姓  
23 名，復參以本院依職權函詢頭份分局本件事務相關資料，依  
24 其提供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本院卷第75頁），系爭  
25 車輛之駕駛人亦稱對方未停留現場，且未留下聯絡方式即離  
26 開等語（本院卷第75頁），可知當日騎乘系爭機車之人，並  
27 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報經警察機關處理。復參以系爭  
28 機車行政登記資料之車主固為被告（本院卷第77頁），然經  
29 本院勘驗本件事務發生時之店家監視器畫面結果（本院卷第  
30 130頁），系爭機車乃為單載，其騎乘者為佩戴紅色安全帽  
31 之人，被告稱該騎乘者為李怡靜（本院卷第131頁），原告

01 亦不爭執該騎乘者為女性（本院卷第167至168頁），則本件  
02 事故發生時系爭機車應係為非被告之女性所騎乘，被告應非  
03 為侵權行為之人，原告主張被告為肇事之人，即非有據。

04 (三)從而，原告既未能證明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遭系爭機車碰  
05 撞受損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其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  
06 害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  
08 定，請求被告給付25,6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雖請求查調李怡靜之年籍資料，然  
12 本件係為原告對被告所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該訴訟  
13 標的法律關係與李怡靜無涉，而無調查之必要，況被告對於  
14 李怡靜之正確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等人別資料均僅能提  
15 出片段資訊（本院卷第131頁），無從特定人別，而無查調  
16 之可能。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證據，經本  
17 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  
18 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20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  
2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  
22 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景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上訴理由應表明：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2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周曉羚